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81)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請分區列出地政總署安排了多少人手直接或間接牽涉在審批小型屋宇的工作上？同期，各分區共接獲、批准及拒絕了多少宗小型屋宇申請？

區議會 分區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手 (直接 及間 接)	接 獲 申 請 宗 數	批 准 申 請 宗 數	拒 絕 申 請 宗 數	人手 (直接 及間 接)	接 獲 申 請 宗 數	批 准 申 請 宗 數	拒 絕 申 請 宗 數	人手 (直接 及間 接)	接 獲 申 請 宗 數	批 准 申 請 宗 數	拒 絕 申 請 宗 數
西貢區												
葵青區												
荃灣區												
離島區												
沙田區												
大埔區												
屯門區												
元朗區												
北區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75)

答覆：

過去3年(2015至2017年)，新界各個分區地政處在處理小型屋宇申請方面涉及的員工數目，以及接獲、批准和拒絕的小型屋宇申請數目載列如下：

分區地政處	2015年(註)				2016年(註)				2017年(註)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離島	8	127	37	39	8	75	50	12	8	48	38	35
北區	10	532	98	71	10	361	146	135	10	293	97	173
西貢	10	140	63	95	10	99	48	48	10	73	52	19
沙田	7	81	19	109	7	55	32	84	7	40	22	62
大埔	19	270	194	172	19	161	143	260	19	151	170	107
荃灣葵青	1	23	34	11	1	20	1	22	1	9	6	12
屯門	6	218	71	53	6	71	54	62	6	68	53	61
元朗	38	1 156	473	713	38	455	384	457	39	447	380	592

註：(i)涉及的員工數目；(ii)接獲的小型屋宇申請數目；(iii)批准的小型屋宇申請數目；(iv)拒絕的小型屋宇申請數目。

- (1) 由於處理小型屋宇申請需時，在某年間批准／拒絕的申請數目未必與該年接獲的申請數目相同。
- (2) 部分處理小型屋宇申請的人員也負責其他土地行政職務。

- 完 -